

台灣雲林律師公會	
日期 收文	109年12月 辛嚴
時分 號	232
收文員	輔助 處理 審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 告

法務部 函

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鍾瑞楷  
電話：02-21910189#2311  
電子信箱：conykai@mail.moj.gov.tw

受文者：雲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90452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研商「律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1次及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部109年11月3日法檢字第10904529720號開會通知單諒達。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訂 副本：本部法制司、本部檢察司

部長 翁清祥

研商「律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

貳、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參、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幕僚報告：（略）

陸、討論議題：本部所草擬律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之總說

明及條文對照表（第1條至第16條）

◎主席裁示：

一、第1條：依會上討論修正。

二、第2條：回復現行條文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3條：依會上討論修正。

四、第4條：依會上討論修正。

五、第5條：照案通過。

六、第6條：保留第1項、刪除第2項。

七、第7條：依會上討論修正。

八、第8條及第9條：照案通過。

九、第10條：依司法院建議修正，增列司法事務官。

十、第11條：依會上討論修正。

十一、第12條至第14條：照案通過。

十二、第15條：請業務單位依會上律師公會有疑慮部分，再行研議  
條文，下次會上討論。

十三、第16條：依會上討論修正。

十四、有關修正草案規定內容及法制作業，會後請業務單位再行通盤  
檢視修正。

主席：

季碧仲

紀錄：周元華

研商「律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4樓第5會議室（401室）

參、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幕僚報告：（略）

陸、討論議題：本部所草擬律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第15條、第17條至第28條）

◎主席裁示：

一、第15條：依業務單位會上所提條文內容，照案通過。

二、第17條至第28條：照案通過。

三、有關修正草案規定內容及法制作業，會後請業務單位再行通盤檢視修正。

主席：

紀錄：周元華

109.11.13 會上提出討論之第 15 條修正條文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律師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案件，經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審議者，該律師係指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行為之行為時為該公會之一般會員。</p> <p>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地方律師公會就所屬會員有律師應付懲戒或第七條所定情形，而依決議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者，該會員係指受移付懲戒行為之行為時為該公會之一般會員。</p> <p>依前二項規定，非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而收受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應付懲戒或有第七條所定情形而得命停止執行職務之申請案件者，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資料轉送該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處理。</p> <p>前三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律師於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對其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處置或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時，刻意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以規避或拖延該公會之處置或移付程序，且為避免律師同時兼具單一一般會員及數個特別會員之身分時，倘該律師所加入數地方律師公會間皆認該律師所涉處置或移付程序案，應由其他地方律師公會處理較為妥適，致該案件產生無地方律師公會處理之窘境，爰於第一項、第二項明定，使地方律師公會對行為當時為其一般會員之律師，方得就該律師違規案件為相關處置或移付程序，即便日後該律師完全退出該律師公會或轉為其特別會員，亦不影響該律師公會既有之處理權限，反之，該律師於其違規行為後，始成為一般會員之地方法律師公會，亦不因此而有相關處置或移付程序之處理權限。</p> <p>三、第三項明定，地方律師公會如收受對律師相關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處置或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申請案件時，倘其非屬第</p>
---	---

一項、第二項所定有處理權限之公會，自應儘速將其持有之事證轉交該律師所屬之地方律師公會處理，方為周妥且保證申請人之權益。

四、本於律師自律自治原則，前三項所定各地方律師公會之處理權或移轉權，僅為事務分配之原則性處理規定，倘全國律師聯合會對此另有規定，亦當從其規定。